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一期）运维服务（2026年-2029年）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312026000080

蒲江县公安局本级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蒲江县公安局本级委托，拟对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一期）运维服务（2026年-2029年）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1312026000080

1.2.采购项目名称：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一期）运维服务（2026年-2029年）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确保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整体继续稳定运行，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名供应商。本项目预算为323万元/年；最高限价为323万元/年。现有设备、后台系统清单及主要参数(详见附件：现有设备、后台系统清单及主要参数)。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1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1.2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授权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描述：1.1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1.2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授权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蒲江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196号

邮编：61163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8161201739

代理机构：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16号4楼

邮编： 61163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8-88556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3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蒲江县公安局本级 和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蒲江县公安局本级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

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2、 验收条件说明： 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3、 验收条件说明： 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4、 验收条件说明： 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蒲江县公安局本级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蒲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161201739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196号

邮编：61163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56269

地址：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南路16号4楼

邮编：61163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

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3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79 900 其他 运行维护 服务	蒲江智慧 公安感知 源体系（ 一期）运 维服务（ 2026年- 2029年 ）	1.00（项 ）	3,230,00 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一期）运维服务（2026年-2029年）	1.00（项）	3,23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一期）运维服务（2026年-2029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总体服务内容	1、前端感知源点位运行维护服务 1.1对943个点位设备（包含电源线、支架、网线等各种辅材及设备杆件（含箱体等）及辅助配件检修维护，含杆体（含箱体等）倾斜扶正稳固、杆体断裂更换或断裂杆体设备迁建、防雷接地）进行维护，以及对供电和网络链路运行的维护。 943个点位设备为923路智能摄像机（包含383路全结构化球机、51路全结构化多摄球机、1路高点球机、264路全结构化枪机、104路全结构化多摄枪机、120路卡口摄像机）、20套电子信息采集设备。（详见附件2感知源前端设备点位清单） 2、后台支持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1对“蒲江智慧公安感知源体系建设项目（一期）”所有后台支持系统（即视频图像存储系统、安全系统、网络系统、视频图像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软硬件运维，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1、专线链路服务要求 提供全县943个点位的公安视频专网光纤专线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关链路的运维保障服务，其中感知源前端设备/治安卡口前端设备点位每路专线带宽$\geq 30\text{Mbps}$，电子信息采集设备点位每路专线带宽$\geq 10\text{Mbps}$，运维过程中巡检维护要求完成故障排查、修复与优化，确保链路性能满足：网络时延$< 150\text{ms}$、时延抖动$< 50\text{ms}$、丢包率$< 1 \times 10^{-3}$、包误差率$< 1 \times 10^{-4}$。 2、存储数据要求 2.1视频流存储：确保视频流存储时长不少于32 天，针对存储录像缺失、录像断档、无法回放等问题进行排查与修复，每周定期检查存储录像完整性，确保视频存储完整率$\geq 99\%$。 2.2图片与结构化数据存储：确保人脸 / 人体 / 车辆图片存储时长不少于183 天，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长不少于366 天，针对数据存储异常、归档失败、检索不到等问题进行处置与修复，每天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与归档，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泄露。 3、巡检维护要求 ★3.1 组建运维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总监1名、后台运维工程师1名、前端运维工程师4名、运维资料员1名。 ★3.2负责全县 943 个前端点位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置、设备维修、镜头清洁、点位环境整改等工作，配备专用运维车辆与工具，确保在接到故障发生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置故障。以及负责服务器、存储、平台系统、网络设备、安全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置、损坏更新、性能优化、数据备份等工作，7×24 小时待命处置后台系统突发故障。 3.3 常态化巡检维护要求 建立分级分类巡检体系，确保潜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3.3.1前端点位巡检要求 （1）日常巡检：运维服务团队每日对前端点位故障情况进行远程在线巡检，通过平台监测设备在线状态、视频图像质量、抓拍功能状态，针对离线设备、图像异常点位故障，依据“3.3.3故障响应要求”的要求进行处理（前端点位指943个前端感知源设备，下同）。 （2）现场巡检：重点区域、交通要道、案件高发区域前端点位每半个月完成 1 次现

场巡检，其它前端点位每月完成 1 次全覆盖现场巡检。现场巡检核心内容包括：① 设备状态：摄像机、补光灯、防雷器、ONU 等设备通电与运行状态，镜头清洁度，画面遮挡情况，云台旋转功能；② 杆体与机箱：杆体倾斜与锈蚀情况，机箱密封性与门锁状态，箱内设备布线规范性，空开 / 重合闸运行状态；③ 供电与防雷：供电线路老化情况，防雷器运行状态，接地电阻抽检，电表运行状态；④ 网络链路：光纤收发光功率，链路通断与带宽情况，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每次现场巡检需填写标准化巡检记录表，拍摄现场照片，经巡检人员签字后归档，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前端点位巡检报告。

（3）专项巡检：国家法定节假日，采购人确定的重要会议、重大安保活动前，对所有重点区域、交通要道、案件高发区域前端点位完成1次专项巡检，提前排查并处置潜在风险，确保国家法定节假日，采购人确定的重要会议、重大安保活动期间设备 100% 在线。

（4）季节性巡检：针对雨季、冬季、雷雨季节等特殊天气，开展季节性专项巡检，重点排查防雷接地、防水、线路老化、设备低温运行情况，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3.3.2后台系统与机房巡检要求

（1）日常巡检：每日对机房环境、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安全设备、UPS、空调、动环系统进行远程在线巡检，监测设备运行状态、CPU / 内存 / 磁盘使用率、机房温湿度、供电状态，针对异常告警立即进行处置。

（2）深度巡检：每月完成 1 次深度巡检，巡检内容包括：① 机房环境：机房温湿度、洁净度，照明系统、门禁系统、动环监控系统运行状态；② 供配电系统：UPS 输入输出参数、蓄电池组端电压与内阻、配电柜 / 列头柜线路温升、空开运行状态；③ 空调系统：空调制冷 / 加湿 / 加热运行状态，滤网清洁度，冷媒压力，温湿度控制精度；④ 核心设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安全设备硬件运行状态，指示灯告警情况，设备除尘，端口收发光功率；⑤ 平台系统：各业务平台服务运行状态，数据入库与上报情况，存储容量使用率，系统日志审计，账号权限安全检查。

（3）深度维护：每季度对机房核心设备进行 1 次深度除尘与性能校准，每半年对 UPS 蓄电池组进行 1 次充放电测试，每年对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1 次专业检测，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确保设备性能达标。

注：每次巡检需填写标准化机房巡检记录表，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后台系统与机房运维报告，每季度提交系统运行健康评估报告。

3.3.3故障响应要求：根据对设备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分类	响应时限	到达现场时限	恢复时限	备注
------	------	------	--------	------	----

一级故障	平台系统瘫痪无法使用、核心网络（设备）中断、30%以上前端口位离线	7×24 小时即时响应，5 分钟内电话回呼，10 分钟内完成故障研判与派人维护计划	接到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天网机房）	6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遇不可抗力，恢复时限顺延）	故障处置过程中每1 小时向采购人同步处置进展
二级故障	平台系统部分功能模块故障、存储系统故障、解析系统异常、核心网络交换机 / 安全设备单台故障、上级平台级联中断	7×24 小时即时响应，10 分钟内电话回呼，15 分钟内完成故障研判与派人维护计划	接到故障发生后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天网机房）	1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遇不可抗力，恢复时限顺延）	故障处置过程中每2 小时向采购人同步处置进展
三级故障	前端设备损坏、点位断电 / 断网、视频质量异常、画面遮挡 / 污脏、前端设备无法控制、单台非核心（出故障后不影响系统整体性能的一般服务器）服务器 / 交换机故障	7×24 小时即时响应，15 分钟内电话回呼，20 分钟内完成故障研判与派人维护计划	接到故障发生后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重保点位需 24 小时内恢复，遇不可抗力，恢复时限顺延）	县城治安保卫要害部门及区域点位优先处置，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4、建立全周期设备在线率保障机制，确保全县前端口位、后台系统的在线率、完好率达到采购人需求。

4.1前端设备在线率：全县 943 个前端口位，月度整体在线率不低于99%，城区治安保卫要害部门、人口密集场所、干道交通路口等重点区域、重点点位在线率 100%。单点位月度故障累计时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单点位月度故障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4.2视频图像完好率：所有在线点位的视频图像清晰度、完整度达标，无画面黑屏、卡顿、模糊、遮挡、偏色等问题，视频图像完好率不低于99%，录像存储完整率

不低于99%，满足 不低于32 天视频存储回放要求。

4.3后台系统可用率：核心业务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月度可用率不低于99%，计划内停机维护需提前48小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计划内停机维护需安排在 0:00-6:00 业务低峰期，单次停机时长不得超过4小时，月度累计计划停机时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4.4数据上报达标率：向上级成都市公安局平台上传的视频流、结构化数据、图片数据上报成功率 100%，无数据断传、漏传、错传情况，确保与上级平台级联稳定。

。

★5、系统应急恢复要求

5.1针对系统突发故障、自然灾害、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安保需求等场景，建立处置机制和应急恢复与保障机制。

★6、数据安全保障要求

6.1所有运维操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6.2 严禁越权操作、违规操作；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系统配置、删除数据、泄露数据；严禁将公安视频图像数据、个人信息数据、案件相关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采购人要与所有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违约责任，运维人员需经过公安背景审查与保密培训后方可上岗；严禁私自下载、复制、存储、传播项目相关的视频数据、结构化数据、个人信息数据，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项目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仅得为履行本合同项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投标人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销毁并删除所有复制件。

6.4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公安机关数据安全检查、合规审计相关工作。如发生数据泄露、违规操作等安全事件，投标人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6.5 运维服务期间，要 确保网络安全边界、视频专网、互联网、公安网网络等安全防护及运行能力达到上级公安机关对网络安全边界、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标准要求，配齐安全和网络设备及软件，达到国家网络安全边界、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安全评测标准，使网络运行更加顺畅稳定安全，智慧公安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

★7、电力保障服务

7.1前端感知源点位设备在运行时必须有持续的电力支持。投标人在项目履约期间需对所有前端点位进行电力保障，保障供电（特殊原因除外，如城区断电等意外情况）并承担电费。

★8、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定期组织运维团队开展技术培训，针对项目设备、系统、平台的技术原理、故障排查、维修技能进行常态化培训，提升运维人员技术能力；同时向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支持，提升采购人自主运维与故障处置能力。

★9、安全责任要求：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切实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其运维人员、车辆及设备在开展运维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风险，以及

			因攀爬、漏电、雷击、民事纠纷等引发的所有安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中标运营商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上述责任概不负责。
3	其他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项目需求；具有相应的维护工具，满足日常维护需要；对于需要更换的设备（包括辅材）进行维修更换和安装调试；特殊要求：①需求中明确的感知源前端设备若经维修后3次仍无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在服务期内必须更换，更换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内。②备品备件需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功能参数不低于被更换设备参数且与系统适配，确保图像清晰。③运维服务中，涉及防雷与供电设施的线路与施工辅材的更换，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④备品备件更换前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 ★2、为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方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在运维期间，投标人建立项目运维的台账及档案资料，以便查看设备运维情况； ★4、投标人按月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报告、按季度提供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和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和上级公安机关考核要求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 ★5、在实际运维服务中，投标人如涉及提供CCC认证的产品，投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满足其要求，并承诺供货时应当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查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进行电子签章） ★6、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施工，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7、因采购人业务需求调整前端感知源点位位置，每年不超过总点位数的5%，该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特别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项要求为准，3.3服务要求中3.3.2商务要求不作要求,供应商无须响应。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符合续签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蒲江县境内。 3、付款方式： 3.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核对该季度实际结算费用后并季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完成支付季度结算服务费。

3.2季度结算服务费=季度合同金额-季度服务扣费累计总额（按照服务考核及扣费标准、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扣费）。

3.3若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投标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投标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4、合同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日常运维费（包含运维材料费用、设备损坏维修及更换费用、运维机械设备费用）、前端点位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费等，采购人除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外，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5、服务考核及扣费标准：

采购人通过人工巡查943个点位后，对发现的所有故障通过电话，信息，微信，保障平台等信息传输手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通知并且作为运维服务费计费依据；

5.1排障时限和扣费标准：

（1）前端点位设备或网络在运行中发生故障，造成该点位无法正常使用全部功能的情况，维护部门应按服务要求 3.3.3故障响应要求进行排障。若超时排障或者当月单点故障天数累计超过5天或者当月单点累计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则该点位扣142.5元，若每月单点故障累计超过7天,则该点位扣285元。

（2）因前端点位摄像头严重污渍，影响正常使用，维护部门应在受障后48小时内清洁探头，否则该点位扣142.5元；超过3天未清洁的，则该点位扣285元。

（3）因前端点位摄像头树枝遮挡，影响正常使用，维护部门应在受障后48小时内清洁探头，否则该点位扣142.5元；超过3天未处理的，则该点位扣285元。

（4）前端点位因市政施工、拆迁、被盗、被撞、断电造成的故障，且维护部门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的，经县天网办书面确认故障实际天数，应按故障实际天数进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故障点位9.5元/天。市政施工完成后，之前临时拆除或停用的天网点位，在天网使用单位和维护部门双方确认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维护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恢复告知后7日内恢复，超期未恢复的点位，按照每点位在当月费用中扣285元。

5.2中心故障扣费标准

采购人每月对监控点位中心存储进行核查；存储时间未满采购合同条款要求的，每少1日，则按照该点位不足天数双倍扣除日均项目运维费（双倍费用为19元/日/点）；每月单个视频监控点位中心历史存储发生故障累计不超过5日（含5日，每日视频存储低于23小时和每日视频存储断续5次以上视为当日故障，下同），则按照该点位实际故障天数双倍扣除日均项目运维费；每月单个视频监控点位中心历史存储断续发生故障累计超过5日不超过10日（包括10日），则扣除该点位当月点位项目运维费的一半；每月单个视频监控点位中心历史存储断续发生故障累计超过10日（不包括10日），则扣除该点位当月点位项目运维费；经查实已扣费视频监控点位中，具备修复条件而未及时修复的，3倍扣除涉及点位当月点位项目运维费。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30%以上点位故障（含卡顿、掉包、延迟）未能在6小时内恢复，且一月内累计三次及以上（包含三次），则故障点位当月项目运维费减半，一月内累

1	★	商务要求	计六次及以上（包含六次），则扣除故障点位当月点位项目运维费。 5.3平台功能性故障扣费标准： 蒲江县天网监控服务器、存储，视图库等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到业务的正常使用，报障后维护部门在24小时内恢复的不扣费；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的，超时一次在当月总运维费内扣除5000元。 5.4按照成都市局感知源运维质效评估标准要求，专项考核项目不达标的，按照专项占分比例扣除当月运维同比例费用。 5.5网络安全要求：运维服务期间出现违规外联、盗窃数据等网络安全事件的，一次扣除当月20%的运维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6在实际运维服务中，按照成都市公安局感知源运维质效评估标准要求，专项考核项目（在线率、上传及时率、点位全市前100排名情况等）不达标的，依据市局考核通报文件扣除当月运维同比例费用。 6、合同续签条件： 6.1采购人按季度对设备在线率、系统可用率进行考核，针对未达标的情况，投标人需针对不达标情况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若投标人拒不整改或一季度内同一问题连续整改三次及以上仍不合格的，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若一年内扣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若投标人在一个服务年度内，不存在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则为考核合格，次年资金落实，续签次年合同。 7、履约验收 7.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7.2履约验收的时间：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 7.3履约验收的方式：自行验收。 7.4履约验收的程序：分期/分段验收。 7.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7.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7.7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8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合同续签条件、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8、违约责任： 8.1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	---	------	--

8.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8.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8.7除已纳入考核因素项目外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出现违约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9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8.10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11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8.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13经考核验收后满足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条件的，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续签，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项目，并要求供应商支付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为保障项目平稳过渡，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继续提供临时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新一轮采购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临时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供应商前期报价据实结算。

注：（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存在前述违约情形且采购人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4）在年度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依据前述违约责任条款解除当年度服务合同的，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9、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采购合同中发生的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法院诉讼。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2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任何第三方资源(如有)，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扣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服务正常履行的权利负担或法律障碍。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2、保密义务

12.1供应商对接触的采购人的数据、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采购人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或泄露给任何其他人。

			12.2本项目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接受方失去其保密性质且为公众所知悉时止。 13、在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了本项目明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则该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应为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应包括①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日常巡检维护方案；③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总监1名、后台运维工程师1名、前端运维工程师4名、运维资料员1名）；④备品、备件配备；⑤应急预案；⑥运维档案管理；⑦保密方案；⑧运维服务培训方案；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技术总监具备（电子或通信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4、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除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或（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符合续签条件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	蒲江县境内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 1.1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1.2履约验收的时间：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 1.3履约验收的方式：自行验收。 1.4履约验收的程序：分期/分段验收。 1.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1.7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8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合同续签条件、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1.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核对该季度实际结算费用后并季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季度结算服务费。 1.2季度结算服务费=季度合同金额-季度服务扣费累计总额（按照服务考核及扣费标准、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扣费）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1.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5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内容的追究。 1.6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费用及利息。 1.7除已纳入考核因素项目外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出现违约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8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9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合同所涉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0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11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经考核验收后满足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条件的，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续签，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项目，并要求供应商支付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为保障项目平稳过渡，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继续提供临时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新一轮采购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临时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供应商前期报价据实结算。 2、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采购合同中发生的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法院诉讼。如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预算金额：3230000元/年，最高限价：3230000元/年，供应商只需在报价表中报出一年的服务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1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授权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1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2若投标人为分公司: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授权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中所有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中所有带★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②日常巡检维护方案；③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岗位分工方案（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总监1名、后台运维工程师1名、前端运维工程师4名、运维资料员1名）；④备品、备件配备方案；⑤应急预案；⑥运维档案管理方案；⑦保密方案；⑧运维服务培训方案；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以上9项方案内容齐全（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且无缺陷得4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存在漏项、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失效的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服务应答表
	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类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2、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技术总监（1人）：具备（电子或通信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除外）：每有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或（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同一人员只计算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4.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2、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的，以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同时提供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6.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